

华泰财险附加调整 E 部分（逾期及索赔条件）优先索赔条款（B 款）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保费”，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对 E 部分（逾期及索赔条件）做如下调整：

14. 优先索赔

当“被保险人”被要求偿还声称的优先款项（优先款项的定义应依据相关破产法），且该款项涉及“合格发运”时，“被保险人”可按照如下条款就“保单”提起索赔：

- (1) “被保险人”应
 - (a) 立即确认收到“受托人”信函或其他通过“挂号邮件”（要求提供回执）发送的有关声称的优先款项的正式通知；
 - (b) 将该事项交给法律顾问提起诉讼；以及
 - (c) 立即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就该等通知提出建议。
- (2) “被保险人”法律顾问应及时主张破产法项下允许的所有抗辩以及采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措施。
- (3) 当为任何优先款项的索赔进行辩护时，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均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 (4) “被保险人”以抗辩或其他方式就声称的优先款项采取的所有行动，应告知“本公司”并应征得“本公司”对该等行动的书面批准。
- (5) 偿还优先款项的要求应已在“买方”“无清偿能力”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提出。
- (6) 优先款项应为日期为“买方”“无清偿能力”之日之前 12 个月内的发票（或无发票的情况下：账单，下同）原件相关的款项。如“被保险人”持有自发票或账单原件（该发票或账单原件为要求偿还优先款项的依据）日期日至要求偿还优先款项之日的连续“保单”，则本 6 项应扩展至日期为“买方”“无清偿能力”之日之前 24 个月内的发票或账单原件相关的款项。
- (7) 如果：
 - (a) 判决结果不利于“被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偿还声称的优先款项；或者
 - (b) “被保险人”法律顾问建议协商解决，

则当“本公司”书面允许时，“被保险人”可以向“买方”资不抵债财产

支付款项。

- (8) 若“被保险人”其他款项到期，“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表”，随附对账单，对账单需反映“发运”及款项的日期，即优先行为的对象，以及与“发运”或买方款项有关的任何信息。

如上述所有规定均被遵守，在“被保险人”未放弃任何应归于“本公司”享有的代位求偿权（除非“本公司”书面同意）时，向资不抵债财产支付的金额应视为“合格发运”之时有效的“保单”条款项下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是“保单”的一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